

盐城市工业企业 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发展主线，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科学评价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激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7〕1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全面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面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全面推行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以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促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

（二）评价原则

——依法客观公正。坚持市场化改革与依法科学决策相结合，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统一评价系统平台，讲究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

——强化县域主体。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需要，以县（市、区）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主体，体现区域主导产业特色，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实际开展评价，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价办法。

——突出绩效优先。建立以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价制度，以亩均效益为核心，安全生产、环保为门槛，注重企业综合素质的提升。

——注重分类施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特点，分类指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实施差别化政策。坚持正向引导为主，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落实反向倒逼措施，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

（三）主要目标

2018 年底前，开展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将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际用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全部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综合评价（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完成相关数据信息归集，初步建立落实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

2020 年底前，将全市工业企业纳入综合评价，基于评价结

果的企业服务、资源要素配置、产业政策引导等机制基本完善落实。

二、评价主体

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三、评价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全部重点排污企业。

（二）评价指标

对不同类别企业设置不同的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税收。

2. 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

3. 重点排污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三）计算方法

1. 权重设置（百分制）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30%、亩均销售收入 30%、单位电耗税收 20%、单位能耗税收 20%。

（2）用地面积 3 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35%、亩均销售收入 35%、单位电耗税收 30%。

(3) 重点排污企业：亩均税收 20%、亩均销售收入 20%、单位电耗税收 20%、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40%。

2.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上年度平均值的 2 倍左右来确定。

各指标基准值在每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另行公布。

3. 计算公式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项}$$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企业确无排放的得最高分，即该项权数的 1.5 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4. 加分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得 2 分，通过二级评审得 1 分，通过三级评审得 0.5 分。

(2) 节能：重点用能企业超额完成年度节能控煤目标 10%（含）以上加 1 分。

(3) 排放量：污染企业两项（含）以上主要污染物较上年削减 50% 以上的加 3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 50%

(含)以上的加2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20%(含)-50%的加1分。

(4)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年度内是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加1.5分,是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加1分,是高新技术产业列统企业的加0.5分,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条件的,以得分高的项目计分,不予累加。

四、评价分类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每年进行一次。

(一) 一般规定

根据市相关部门核实上报的数据,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类——优先发展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前25%(含)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25%(不含)-70%(含)的企业。

C类——监管调控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70%(不含)-95%(含)的企业。

D类——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

点整治的企业。具体标准：总得分位列全市后 5%（不含）的企业。

（二）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

对下列情形，各县（市、区）应在综合评价数据汇总表中予以注明，在进行全市统一评价时，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产不到 3 年的新办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企业，可暂不开展评价分类；也可以参与评价，但暂不列为 D 类。

2.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列入 D 类。

3.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对承租方进行评价。

4. 未完成当年减排任务，或上年发生过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予列入 A 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企业；（2）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企业；（3）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过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4）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企业工作人员被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犯罪的；（5）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整治的企业；（6）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 30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企业。

5. 对重点排污企业中，未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或者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环保、消防事故或 1 起（含）较大以上环保、消防事故的，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考核不合格的，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6. 凡各级政府明确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有土地没有产出的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或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和分析，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上一年度分类（时间为下一年度6月30日前）。评价结果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县（市、区）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通报。

五、结果分类和服务

各地要科学运用综合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综合政策措施。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社、国土、环保、建设、规划、水利、工商、安监、物价、供电等职能部门要把评价分类结果作为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与市各相关部门协商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企业的用能差异化政策措施，倒逼企业提质增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差别化政策可先在市区试行实施。

优先发展A类企业。优先纳入试点示范项目，在用电、新增用能指标、兼并重组、信贷扶持、项目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支持发展 B 类企业。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提升发展 C 类企业。指导企业制定具体的提升计划，鼓励企业“腾笼换凤”转产转型，要求企业加快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限制发展 D 类企业。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羊维达任组长，副市长孙轶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人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建设、商务、统计、物价、安监、审计、工商、质监、法制办、税务、人行盐城中心支行、海关、消防、盐城供电公司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

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

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的绩效和能力水平。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做好总结，全面评价工作成效。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使用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集用电、税收、开票、能耗等数据，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市、县、园区三级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动态监测平台，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登录系统平台上报数据，可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查看、使用数据。

（四）强化宣传指导

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用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要素进一步成为企业共识，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

七、其他事项

（一）上述评价指标、权数设置、指标基准值和加分内容等用于对全市企业的统一评价。

（二）各地要根据实际尽快制定不低于全市标准的评价办法

和应用综合评价结果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各类差异化政策措施,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单 位	工 作 分 工
市经信委	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综合评价工作，定期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负责提供企业天然气、供热相关数据。
市委宣传部	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指导。
市发改委	提供市级新批项目情况等。
市科技局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企业研发机构、发明专利信息情况等数据。
市财政局	提供评价工作经费保障；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人社局	提供企业参保职工信息数据。
市规划局	按权限提供园区用地合规性信息、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市国土局	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企业空间地理信息，采集、核实、提供工业用地数据；制订低效利用再开发等后续使用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市环保局	提供年度重点排污企业名录、企业排污数据和环保违法信息等。
市水利局	提供企业自备水源用水数据，推进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工作。
市建设局	提供企业用水数据、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工作。
市商务局	针对评价后的不同类别的企业，制定或鼓励或限制的不同项目引进和招商政策；提供外资外贸和全市开发区相关信息。
市统计局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区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等相关信息。
市物价局	协调供电、供水、燃气等公司推进差别化水、电、气价等政策的制定。
市安监局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事故统计信息，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等。
市审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抽查复核工作。
市工商局	提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单等。
市质监局	提供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企业品牌等信息。
市税务局	提供企业销售收入和税收收入等数据。

单 位	工 作 分 工
人行盐城中心支行	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
盐城海关	提供企业进出口数据。
市消防支队	提供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
盐城供电公司	提供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企业用电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企业有关数据的导入、核验，以及本地区工业企业的绩效评价和差别化政策的实施。